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15,540,3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 27,340,000 股之 56.8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羅文進



記錄：林素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確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員工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與建立誠信經營，擬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二、新增之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維持股東常會決議之配股率及現金股利，擬修正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來源，故變更本公

司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二、變更前、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變更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前、後內容如下：

變更前：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27,3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變更後：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82,02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0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前項發行之新股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27,34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

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變更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前、後內容如下：

變更前：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保障股東權益，擬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680,000 元，發行新股 5,46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變更後：

一、擬撤銷原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變更為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另提議案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4,68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2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三、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常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變更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82,02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 元)	27,34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變更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末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27,34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3 元)	82,02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末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